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八成信贷担保产品推广奖赏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 条款及细则

1. 除非提前终止或延长，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推广奖赏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 (「**本推广**」) 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本行**」指星展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2. 本推广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已成功通过星展银行中小企银行申请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 (「**担保贷款**」)，当中包括八成信贷担保产品 (「**八成信贷担保**」)，并已被本行及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 (「**按证保险公司**」) 成功授予批核该担保贷款的全新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公司 (「**参加者**」)。
3. 担保贷款不适用于有破产纪录/申请或清盘纪录/申请的公司。
4. 于推广期内，本推广提供之奖赏 (「**奖赏**」): 通过本推广成功批核的担保贷款手续费低至全免; 新客户开户手续费低至全免; 而担保费之现金回赠 (「**现金回赠**」) 则为八成信贷担保的参加者可享最高达总值港币 5 万元之一次性缴付的担保费或首年担保费之现金回赠。
5. 现金回赠将直接存入合资格参加者于本行持有的任何港元企业往来及 / 或储蓄账户 (「**企业账户**」)，详细安排如下; 而合资格参加者必须于派发现金回赠时于本行仍持有有效之企业账户。
6. 如欲享有此奖赏，参加者必须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合资格参加者**」)，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并具约束力的决定权:
 - 6.1. 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向按证保险公司递交还款期为 12 个月或以上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申请; 及
 - 6.2. 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
7. 如合资格参加者符合以下条件，相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8 年 1 月期间派发:
 - 7.1. 首 6 个月的还款期间无任何逾期还款及仍然有效 (最终决定由本行全权及绝对决定); 及
 - 7.2. 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间提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
8. 如参加者同时合资格享受其他现行的推广奖赏，本行将保留权利全权酌情决定仅提供其中一项或部分奖赏及/或优惠，且本行将不会向任何人承担相关责任。
9. 若合资格参加者于获取现金回赠后于整个贷款期间提早偿还全数贷款，本行拥有全权以及绝对权利在贷款提早偿还当日在有关参加者之户口内扣除全数所获的现金回赠金额及有关收费而毋需另行通知，而本行将不会向任何人承担相关责任。
10. 本行知悉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申请并不一定代表有关担保贷款申请已被成功批核或按证保险公司已经或将会批准提供担保。
11. 本行或按证保险公司的任何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账户、服务或产品均受相关条款及条件约束。
12. 本推广只适用于贷款户口状况良好及没有逾期还款记录 (由本行全权决定) 的参加者。倘若参加者的贷款户口状况欠佳 (由本行全权决定)，或参加者提早清还担保贷款，本行拥有全权以及绝对权利要求参加者偿还有关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本行将不会向任何人承担相关责任。
13. 每位合资格参加者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奖赏一次。
14. 参加者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 (由本行全权决定)，本行拥有全权以及绝对权利取消该参加者参与本推广的资格及/或其于本行的所有或部分账户。本行保留全权以及绝对权利在参加者于本行的账户内直接扣除参加者不恰当地获得的任何奖赏及/或现金回赠的等值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追讨有关金额，而本行将不会向任何人承担相关责任。
15. 本行保留对于合资格参加者享有相关奖赏之全权以及绝对决定权。
16. 本行保留全权以及绝对权利随时更改、终止或延长奖赏，以及更改或修订任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而本行将不会向任何人承担相关修订或终止之责任。
17. 如与本条款及细则、推广和/或奖赏有关，或因上述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本行对有关奖赏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本行将不会受理相关的任何责任或索赔。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诠释。

19. 本条款及细则及任何与本推广的宣传资料如有任何歧异，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0.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任何与本条款及细则无关的一方，无权按《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
21.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